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东升）

本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东升，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浙江九重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情形，亦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基础上审慎决策，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检查，督促外部审计工作进展，监督重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切实履行审计委员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重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提出专业意见。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聆听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提升投资者管理工作，保障沟通渠道的畅通。

（四）现场调研情况

除参加公司治理会议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高管开展现场交流与调研，重点就公司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及时掌握重大事项、项目拓展及战略目标等关键信息。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行业特点与现状、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及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5 年度因相关上位法的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和制订。本人作为法律专业工作者，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成员提供相应的普法和指导工作，帮助公司董事会快速熟悉新规，适应新规，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实质性审查。经核查，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关联方资金往来占款比例符合相关控制要求，未发现利益输送迹象。

2、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监督

严格遵循《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监督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2025年三季度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点审查年报审计机构对收入确认政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等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确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机构聘任监督

2025年4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本人重点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评估其审计团队专业胜任能力，审查其质量控制体系，确认续聘符合要求。

4、募集资金管理监督

针对2025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严格核查现金管理授权范围、投资品种及期限控制。

5、募投项目延期监督

2025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人重点评估了进度及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安排，确认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至2026年6月18日，本人将任期届满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卸任前，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审慎态度履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益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李东升

2026年4月27日